

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

主 旨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委託辦理「基隆輔導所」，徵求合作公益團體案。

依 據：

- (一) 法務部 92 年 1 月 20 日法保字第 091005134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92 年 1 月 27 日更業字第 10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地點：基隆輔導所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1 號）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○月○日起至 98 年○月○日止（依實際簽約日期起算 1 年）。
- 三、收容輔導內容及條件：（詳實施計畫）
  - （一）座落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1 號房屋由本分會提供，軟、硬體設備（施）由參與合作之公益團體競標與自理。
  - （二）合作之公益團體應聘適任管理人員進駐，負責收容人之生活管理、就業、技能訓練、心理輔導及轉介安置等工作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 97 年 8 月 15 日止，歡迎各公益團體至本分會索取實施計畫及契約書。
- 五、企劃書提出截止日：9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郵遞或親送方式送達本分會。
- 六、評選：
  - （一）評選日期：97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  - （二）評選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議室。
  - （三）企劃書內容請詳述生活管理方式、就業及技能訓練方針、心理輔導內容，且不得違法、違反善良風俗情事，並收容更生人 12 位。
  - （四）中途之家聘任適任管理人員之基本資料，應提供本分會審查。
  - （五）評選時，請各公益團體負責人到場就企劃書內容為 10 分鐘之說明後，再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適宜合作團體簽立契約。
- 七、聯 絡 人：蔡宜芳 副執行秘書
  - 連絡電話：(02) 24654123，傳真：(02) 24654123
  - 連絡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7 樓（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）



個月。

五、經費負擔及委辦事項：

- (一) 收容人除自費或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者外，由甲方按實際收容人數、日數提供伙食費、零用金及辦公費補助，其標準如下：
1. 伙食費：收容人收容期間無工作者，每人每日新臺幣 150 元。
  2. 零用金：收容人收容期間無工作者，每人每月新臺幣 500 元，未足月部分按比例計算之，費用由收容人親自簽收。
  3. 辦公費：乙方辦理業務所需之行政辦公費由甲方補助，每收容乙名，每月以 2,000 元計算，未足月部份按比例計算之。
- (二) 乙方未依規定將補助收容人之款項撥付收容人，甲方得要求乙方繳回應撥付款項
- (三) 中途之家收容以 0 人為上限，以保持收容輔導品質。收容人收容期間有工作者，暫停支給伙食費、零用金。
- (四)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下列服務內容 1. 生活照顧 2. 生活輔導 3. 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 4. 建立家庭支持系統 5.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等事項。
- (五) 收容更生人勞、健保加保相關費用所需人力及經費均由乙方負責。
- (六) 收容之受保護人如有符合甲方直接、間接、暫時保護服務事項之情況，其經費補助悉依甲方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收容地點：基隆輔導所。  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1 號。  
電話：(02)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- (二) 乙方收容之個案(含其他單位轉介之更生人個案)，都應先經甲方審核同意，方可開始提供服務與接受補助，甲方應建立收容個案開案評估資料。
- (三) 乙方應建立收容個案資料，並定期評估服務成效與更新個案紀錄。
- (四) 對於收容個案相關資料，甲、乙雙方均應注意保密，以維其隱私。
- (五) 乙方應維持基本生活品質並善盡收容場地安全管理責任
- (六) 經收容之受保護人，其管理、教化及生活作息規約悉依乙方規定辦理。
- (七) 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更生人中途之家運作情形，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。
- (八) 受保護人於接受乙方輔導期間中途離開者，乙方應立即電話通知甲方，並敘明原因於每月結報收容狀況時列冊函知甲方。
- (九) 收容人生病如情況緊急，乙方需緊急送醫，並知會甲方、其家屬、監護人或相關人員處理醫療費用及就醫事宜。
- (十) 依合約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，由乙方依上月實際收容情形等繕造印領清冊及輔導生活概況表(應作成紀錄建檔備查)，於每月 5 日前連同行政費收據彙送甲方(單據、統一發票應載明甲方統一編號：04173475)，甲方於查核無誤後將應負擔之經費撥付乙方。

七、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議之。

八、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事項執行委辦業務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九、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97 年○月○日至 98 年○月○日止；合作期間內甲、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；契約到期是否續約，雙方應於到期日前 1 個月議定之。

十、本契約 1 式 2 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合作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

法定代理人：主任委員 陳 淵 泉

地 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7 樓。

電 話：(02) 24654123

乙 方：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：主 任 ○ ○ ○

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號。

電 話：(0) 0000-0000

中 華 民 國 9 7 年 0 月 0 日